

##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22,380.1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265,207.76 元；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4,767,634.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4,767,634.78 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096.24 万元，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鉴于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提出了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